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黃琪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11月29日12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聲明請求24,4

48元本息）。
附註二：事故時，汽車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
零件殘價：12,460元÷（5+1 ）＝2,07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,077＋工資2,542元＋烤漆費用9,446元＝14,065元。